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4.25 17:2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三）字第1101534043號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教育類

全文檔案：[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odt](#)

一、本府為審議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設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方案之諮詢、審議。
- (二)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民族教育課程教材選編之諮詢。
- (三) 本市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訓、甄選等相關事項之諮詢。
- (四) 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推動計畫之諮詢、審議。
- (五) 本市原住民族教育推廣機構事務之輔導、諮詢。
- (六) 其他有關本市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與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教育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文化局簡任職等代表各一人。
- (二) 教師代表三人。
- (三) 原住民族學生家長或族語老師代表三人。
- (四) 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 教師代表：具原住民族身分且任職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二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 (二) 原住民族學生家長代表：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從事原住民族文教事務二年以上者。
- (三) 族語老師代表：現於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講授族語課程二年以上者。

(四) 專家學者代表：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或其他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第一項委員組成，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本市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出缺時，依前點規定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科長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科長按年輪流擔任之，並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相關事務。

六、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

第一項會議之行政相關事務，由當年度擔任執行秘書之單位負責辦理。

七、本會委員會議須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九、本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原住民族領域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